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46 号

当事人名称： 顾裕新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319670530XXXX
住 址： 江苏省如东县大豫镇凌密村八组 102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7 日使用无人机和 4 月 27 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你在位于如东县大豫镇周墩村鲍家桥南首约 1 亩土地从事黄沙、石子销售项目。2023 年 4 月 7 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巡查发现，你上述项目物料堆场上露天堆放有数堆黄沙、石子，均没有进行遮盖，堆场四周也未建设高于物料堆放高度的围挡，堆场地面有一定积尘。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经核实的环境信访举报，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区外，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你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物料堆场上露天堆放有数堆黄沙、石子，均没有进行遮盖，堆场四周也未建设高于物料堆放高度的围挡，堆场地面有一定积尘。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你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你物料堆场上露天堆放有数堆黄沙、石子，均没有进行遮盖，堆场四周也未建设高于物料堆放高度的围挡，

堆场地面有一定积尘。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经营情况及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贮存等情况。

证据四：你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你的身份。

证据五：你 2023 年 3 月 20 日购买石子记录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你从事石子销售业务情况。

证据六：你 2023 年 3 月 25 日购买黄沙记录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你从事黄沙销售业务情况。

证据七：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对你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在位于如东县大豫镇周墩村鲍家桥南首场地上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黄沙、石子，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70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陈述：认为目前经营的是石材加工成的黄砂，起风不易飞扬，所以没有覆盖，执法人员提出后，第二天就购买防尘网进行了覆盖，并请师傅建立围挡。2023 年 6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沙石堆场进行跟踪检查，现场检查时你经营的沙石堆场堆放的黄沙、石子等物料均已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场地南侧及西北侧已设置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彩钢围挡，原场地东侧堆放的石子检查时已清空。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虽然你已进行整改，但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已是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

数额，故决定维持原行政处罚告知书内容。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5 月 1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70 号）、2023 年 5 月 22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2023 年 6 月 28 日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实施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10%，裁量因素中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计算出罚款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并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来防治扬尘污染，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

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沈利娟、施晓旗；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